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暨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建伟先生于2014年10月9日将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刘建伟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7日实施了股份质押分层;注: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刘建伟先生所持平安证券的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增加至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刘建伟先生所持股份总数的10.20%,已于2015年10月6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关于该股票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完成发行上市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金巍峰先生、李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后因李超先生调离工作岗位,持续督导期已从2014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截至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王锋先生离职,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自2015年10月8日起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安东先生接替王锋先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2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信国际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x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0%。

7、清算期:到期日当月(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2)产品募集期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判断难以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关联产品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获得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

本产品的相关收益。

1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5092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08日

4、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2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x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0%。

7、清算期:到期日当月(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2)产品募集期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判断难以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关联产品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获得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

本产品的相关收益。

1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5092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08日

4、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2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x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0%。

7、清算期:到期日当月(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2)产品募集期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判断难以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关联产品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获得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

本产品的相关收益。

1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5092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08日

4、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2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x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0%。

7、清算期:到期日当月(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